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674號

聲 請 人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卓燦然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賀利岡企業有限公司、尤門創准予本票
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(本件聲請費為1,500元)

(二)提出相對人賀利岡企業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
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
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